

房租每月才500多元,停车费却要300元 “谢嘉丽苑”租户直呼停车太贵“吃不消”

物业:将召开多方会议商讨下调停车费



上图为空空如也的地下停车场。左图为关于停车费的告示。(王伊婧 摄)



本报讯(记者王伊婧)日前,网名为“谢嘉丽苑”的网友在论坛上发帖,称自己所租住的谢嘉丽苑小区收取的停车费太贵。“非常感谢江北区政府,让我们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租到公租房,但是每个月300元的停车费实在令人难以接受。希望有关部门能为租户考虑,适当减少停车费。”

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的谢嘉丽苑小区。小区门口的马路以及人行道被私家车停得满满当当,但小区的地下车库却是空空如也,没有一辆车。小区大门口贴着一张告示:“所有机动车辆将从12月22日开始禁止驶入小区内,请各位把车辆停放至地下室。地下室停车收费包含3种:计时停车收费、300元/月、1500元/半年。”

翁小姐是作为人才引进,获得公租房租赁资格的,上月刚住进小区。对于这个停车收费,她直呼“吃不消”。“我租的是42平方米的房子,每个月房租才539元,可停车费却要300元,都超过我半个月的房租了,实在太贵了。”翁小姐抱怨道,“为了节省开销,我只好把车停在路边,这样一来,难免发生刮擦,还容易造成堵车。晚上要是下班晚,回来以后就很难找到停车位。”

“以前我住在姚江花园小区,那边停车费一年只要500元。洪塘的和塘雅苑小区同样也是公租房,一样是地下停车场,听说停车费每月不到100元。同样是公租房,为什么差这么多?”翁小姐很不解。

住户董先生也有一样的困扰。“每月300元的停车费实在有点贵。现在地下车库空荡荡的,也是一种资源浪费。要是停车费能降低,自然会有住户把车停进来,对物业和住户来说,应该是一种共赢的方式。”

随后,记者走访了谢嘉丽苑小区周边的几个小区,像北面的广厦怡庭小区和西侧的春晖佳苑小区,地面停车费每月只要60元。为什么谢嘉丽苑小区的停车费特别贵?小区物业管理处负责人苏先生告诉记者,这个停车收费标准是他们权衡收支状况后,上报江北区物价部门审批后定下的。

据了解,谢嘉丽苑属于公租房小区,上个月27日交付的,共有814户,现在已入住500多户。“小区是不对租户收取物业费的,然而要确保小区内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营以及物业的正常运营,要有一大笔开支,单单电费,一年就要26万元。除了政府给予的部分补助外,停车费也将用作维持小区运营的经费补充。所以各方权衡后,将停车费定为每月300元。”苏先生说。

苏先生坦言,这个收费标准对于租户来说确实压力有点大,目前只有6辆车付了包月停车费。“考虑到现实情况,我们决定进行适当调整。本周三,我们将召开会议,邀请住房保障中心、社区的有关人员,以及50名租户代表参加,共同商讨停车费的下调问题,希望尽量让租户满意。”苏先生同时表示,新的收费标准确定后,对那些已经付费的租户,将在下个月补差价。



骑车男不慎落水 两小伙冰河救人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王明霞 许天星)几天前,在北仑大碇石墩村发生了一起让人点赞的事:一男子在上班途中不慎落入冰河,两个路过的小伙见状,先后跳入河中将其救起,随后各自悄然离去。

昨天,大碇交警中队民警经过多方打听,找到了其中一位救人小伙谢春杰。他今年28岁,家住大碇梁楼村。12月16日早上6时50分许,谢春杰开车去上班,前方20米左右有一男子正骑着电动车,突然,该男子连人带车冲进了路边的河里。

谢春杰立即停车,飞快脱下外套,跳进河里救人。他用手托着男子的头部,费力往岸边游,但对方太重,未能成功。谢春杰情急之下,大叫:“请再来一个人帮忙!”

话音刚落,只听到“扑通”一声,又一个小伙也跳入了水中前来搭救。五六分钟后,两人成功将男子救上岸,并对其进行了简单的急救。这时,附近的村民闻讯纷纷过来帮忙,并拨打急救电话。等大家回过神来,两位救人者已经不见踪影。

谢春杰告诉记者,“当时急于救人,没觉得冷,等到把人救上岸,放松下来,才感觉到浑身冷得刺骨。”他马上开车回家换衣服,随后匆匆上班去。对于救人的义举,谢春杰有点不好意思地说:“我会游泳,看到有人落水,跳下去救纯属本能反应。”

据悉,落水男子姓马,今年52岁。昨日,记者联系上了马师傅的家属,得知他目前还在ICU病房治疗,尚未清醒。家属表示,很感激两名救人的两小伙子,以后要当面致谢。

另外一位救人小伙,目前还未找到。

“的哥”心细“截留”失包物归原主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张海卿 朱笑仪)“我的包遗落在出租车的后排座位上,居然能完好无损地找回来,真要好好谢谢陈师傅!”昨天上午,市民尤先生从市运政支队工作人员手中接过遗失的手包,连声道谢。

上周六下午1时许,尤先生打了辆出租车,从高塘四村星汇通宾馆到环城北路韵园宾馆。由于赶时间,下车时,他将随身带的手包遗忘在了车后座上,包里有近两万元现金,还有手表、玉佩以及证件等。

尤先生发现后,顿时心坏了。因为他既没拿发票,也没记住车子的车牌号,无奈之下,就拨打运政热线12328求助。运管工作人员立即通过GPS行车轨迹进行查询。但这短短的十来分钟车程里,驶经该线路的出租车有近30辆。工作人员一个接一个地拨打电话查证,并调看车载照片进行比对,忙碌了近一个多小时,把目标锁定在了明成出租公司的浙B·T1427号出租车上。

说来也巧。就在这时候,浙B·T1427号车的驾驶员陈师傅给12328热线打来电话,说他的车上有一只乘客遗忘的手包。

陈师傅说,尤先生下车后不久,他载上了两名乘客。两人上车后窃窃私语,并突然提出要提前下车。陈师傅回头一看,发现其中一名乘客拿着的,正是尤先生的手包,当即进行制止,将包“截”了下来。因为尤先生上车时,携带两大包衣物,是陈师傅帮忙搬上去的,看到过这个手包,所以一眼就认了出来。当天下午,陈师傅将包送到宁穿路上的运政支队办事窗口。得知手包安然无恙,尤先生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。

昨天上午,尤先生领到了遗失的手包,非常激动。他掏出一叠现金,委托运管工作人员转交给陈师傅以表谢意,但被陈师傅通过电话婉言谢绝了。

汤果甜到老人心



昨天是冬至,按照宁波的风俗,海曙南门口街柳锦社区干部来到社区百岁老人顾外婆家,为老人端上一碗香喷喷、热乎乎的酒酿汤果。“冬至大如年”,每年到了这一天,社区都要去探望百岁老人,已延续了多年。

(金建波 王伊婧 摄)

转让股权为逃债 机关算尽一场空

本报讯(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于珊婉)为逃避债务,赖某先与丈夫协议离婚,将主要财产给丈夫,后又由丈夫与他人串通,将名下财产转移,但机关算尽,最终还是现出原形。

50余岁的赖某是宁海人。2010年至2011年,她因参与“日日会”,曾向黄某借了120余万元。后在当地政府依法严厉打击下,“日日会”解散,赖某因此欠下多笔债务,被黄某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。但法官查询后,发现她名下竟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黄某后来了解到,赖某与丈夫张某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,将主要的夫妻共同财产都给了张某,其中包括一家公司90%的股权。为此,他立即请求法院撤销赖某与张某在离婚协议中关于该公司“股权分割”的约定。

法院审理后,认为该分割协议损害了其他人的合法权益,判决撤销。但没想到,赖某和张某离婚后,还不放心,又将张某手里的90%股权作价500多万元,转让给赖某的弟弟小张。无奈之下,黄某只得再次提起诉讼,要求确认股权转让行为无效。

法官调查后得知,小张的财产状况根本无力支付这500余万元股权转让款,绝大多数钱是她姐姐向别人借来后转借给小张。随后,小张姐姐再将该公司的房产作抵押,拿钱后还给那些借款人。如此一来,股权转让款实际是在赖某家庭内部流转。

此外,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价也明显偏低,公司财产远超这500多万元,并且小张对赖某夫妻欠有巨额债务的事实十分清楚,受让股权明显不具有善意,有串通之嫌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张某与小张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。

家有易走失老人 可免费领“黄手环”

本报讯(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)老人走失,家人苦寻不得,该怎么办?录有老人家庭信息的“黄手环”也许可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。

前两天,象山县委里村80多岁的王奶奶走到丹城靖南路一家快餐店,说店铺是自己的家,把快餐店的碗筷紧紧不放,硬说都是自家物品。老板苦劝未果拨打110向警方求助。

接警后,派出所民警经过多方打听,把老婆婆送回了岙里村的家中。昨天上午,丹东派出所民警将罗将“黄手环”送到了老人家里。老人的儿子告诉记者:“母亲患有老年痴呆症,但是腿脚利索,喜欢外出,曾走到大徐、爵溪,都被警察护送回来,这次丹东派出所民警不仅将母亲送回家,今天还送来‘黄手环’,真是感激不尽。”

“黄手环”和手表相似,手环可以调节长短,环上面有一个编号,存有老人的姓名、年龄、家庭住址、子女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,老人走失,民警接警后根据编号里的信息即可找到老人子女。患老年痴呆症的老人,走失的概率比较高,很多说不清自己的家庭住址和儿女的联系方式。象山县公安局自2012年推出黄手环之后,使许多一时“失联”的老人受益。没有“黄手环”的老人,可以让子女到所在辖区派出所免费领取。

仙人掌30岁啦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吉明)象山石浦镇下金坞一处农家庭院,有一株两层楼高的仙人掌,令人称奇。日前,女主人严大妈请来邻居阿姨,一起和仙人掌合影(如图)。严大妈说,“这株‘管门树’,今年整整30岁了。拍个照,给它庆祝生日。”

严大妈的儿子王先生今年37岁。他告诉记者,院子里的楼房是30年前盖的,当时他刚上小学。“楼房盖好时,小小姐从同学处讨来一株仙人掌,一尺来高,我们两人把它种在了屋前。”王先生说,30年来,这株仙人掌一直没挪过窝,经历了多次的台风洗礼,越长越大,已有5米多高了,变成了一株“大树”。10多年前,有一次刮台风,仙人掌被大风吹断过,后来被王先生接活了。

现在,这株硕大的仙人掌成了石浦镇上的明星树,年年开花,并结出紫色的果实,经常有群众慕名前来观赏。严大妈还种植了月季、芙蓉等花草,与仙人掌做伴。她说,这株仙人掌已是家里的一名特殊成员,见证孩子们的成长,要好好地保护它。

(陈吉明 摄)



民警检察官千里走访 帮助小伙子改过自新

本报讯(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钱婷婷)昨天上午,远在安徽的小余接到检察官不予起诉的正式通知时,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。去年犯的那次错,差点毁了他的一生……

18岁的小余是安徽宿州的一名高二学生,父母常年在鄞州高桥打工。去年暑假,他来甬探望父母,其间认识了同是“候鸟”的小江和小马。3人成了好朋友,经常一起去网吧、打台球。

有一次打台球时,3人和年龄相仿的小东发生口角。去年8月29日晚,双方在高桥古庵村何家菜市场附近相遇,打了起来,小东全身多处骨折。事发后,3人逃离现场。

由于害怕,小余最终向母亲坦白此事,并于当年9月底到高桥派出所自首。经鉴定,小东伤势为轻伤。小余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,后被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(另两人另案处理)。

“请你们再给我一次机会吧,我还要考大学……”得知自己面临起诉,小余流下了悔恨的泪水。

据悉,由于案发时小余未满18周岁,且主动投案自首,事后又与小东达成调解协议,得到对方谅解,其本身也有悔罪表现。如果

被起诉,小伙子就会被贴上“有前科”的标签,影响其一生。为了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,鄞州警方建议检察院对小余从宽处理。

今年1月6日,小余被释放回老家,进入长达一年的考察期,如今已临近尾声。12月18日,高桥派出所民警和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特地前往孩子老家,进行相对不起诉的社会调查。

经过三天的走访,民警和检察官详细了解了小余的生活、学习情况,“希望他能珍惜这次机会,以此为戒,别再误入歧途!”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罔顾员工生计,携家眷跑路 欠薪老板被抓回判刑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筱)企业经营陷入困境,老板方某干脆带着家人一跑了之,拖欠员工几十万元的工资,让政府来“收拾残局”。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,于法于情难容。本月19日,方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,被依法判刑。

2007年,方某在奉化江口街道开办了一家服装印花厂,主要从事来料加工。但工厂的经营一直不稳定,从2011年起,陆续出现了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。

2012年10月底,眼看工厂撑不下去了,方某一狠心,带着老公和儿子跑路了。这时,工厂已拖欠秦某、夏某等多名员工至少30万元的工资。方某事后交代,知道自己这一跑,工人肯定要闹,“我没钱付工资,只有把摊子扔给政府来处理了。”

方某突然“失踪”,员工们生计一时陷入困境。2013年初,奉化市人社局前后两次下发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,要求方某支付欠薪,但此时的方某带着家人,跑到东北牡丹江市躲了起来。在外打工一段时间后,当年夏天,方某以为风头已过,悄悄回到宁波租房居住。2013年12月底,奉化公安机关根据线索,将方某抓获。

上周五,经公开审理,奉化法院认为被告人方某以逃匿的方法,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,数额较大,且在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下仍不改正,行为已经构成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。考虑到方某事后解决了部分员工欠薪,可酌情从轻处罚,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宁波市“菜篮子”部分民生商品价格信息报表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品种, 规格, 白沙菜市场, 中心菜市场, 香港菜市场, 宋诏桥菜市场, 南苑菜市场, 白鹤菜市场, 孔浦菜市场, 东裕菜市场. Rows include various vegetables like 猪肉, 牛肉, 鸡肉, 带鱼, etc.